第・三・屆

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選集

哲・學・篇

主編・洪裕宏

第・三・屆

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選集

哲・學・篇

洪裕宏主編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中華民國臺北市・民國八十二年

第三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選集：哲學篇

©民國八十二年／本書版權屬於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主　　編／洪裕宏
執行編輯／俞彥娟・黃文齡
助理編輯／江美寶・陳雪美
校　　對／何禮恩・謝虹珊・張家惠
出 版 者／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出版地點／中華民國臺北市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第三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選集・哲學篇
／洪裕宏主編，——臺北市：中研院歐美所，
民82
298面；1.3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671-151-7（精裝）
ISBN 957-671-152-5（平裝）

1.哲學—美國—論文，講詞等

145.07　　82002818

本書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印刷・萬邦有限公司承印

總　序

魏良才

本所曾分別在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及七十八年九月舉辦第一、二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會後並將論文結集出版，成果豐碩，深受國內相關學者普遍的好評。

由於受到前兩次研討會圓滿成功的鼓勵，本所人文組同仁乃積極籌辦第三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並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四日至六日順利舉行。三天的會議共討論了十八篇論文；其中有關文學十一篇，哲學七篇，涵蓋了美國文學與理論以及英美哲學的主要領域。本論文選集即為該次研討會的具體成果。

本論文選集在編印之前，每篇論文皆送請兩位學者審查，程序極為嚴謹，這是與前兩本論文集不同的地方。因此，本論文選集所收集的論文，不僅每篇均有其原創性的貢獻，而每一位評論人亦均能從學術的觀點，提出中肯深入的批評。本所同仁深信，這種研討方式不僅有助於提升國內學術研究的水準，亦可促進國內學術界健康的批評風氣。

本論文選集與前兩本論文集另一不同之處，是將論文依文學及哲學二類分冊出版，相信此一革新將使讀者在閱讀及查考時更為方便。本論文選集文學篇由單德興先生主編，哲學篇由洪裕宏先生主編；方萬全、李有成及何文敬三位先生在會議的籌辦與論文選集的出版，提供不少寶貴的意見與協助。在編輯過程中，助理研究員俞彥娟、黃文齡兩位小姐擔任執行編輯；助理江美寶、陳雪美、何禮恩、謝虹珊、張家惠諸位小姐分別擔任助理編輯及校對，皆能盡心盡力，使這本論文選集的編印得以順利完成，在此一併致謝。

民國八十二年一月

導　言

洪裕宏

分析哲學在臺灣四十多年來的發展是一條充滿荊棘的路。殷海光先生可以說是最早提倡分析哲學的學者。由於主客觀環境的限制，分析哲學在學術界一直不受重視。臺灣的分析哲學傳統可以說就像「油菜籽」一般，飄落到那裏，就在那裏掙扎地要發芽成長。四十多年過去了，分析哲學界由幾乎沒有博士學位的學者發展到今天擁有十餘位博士學者。人數雖然不多，但這些分析哲學家多能腳踏實地，一點一滴地累積他們的學術成就。他們在臺灣雖然多默默無聞，卻具有國際學術專業水準。分析哲學的學術傳統與學術社群已經隱然成形了，並且逐漸獲得國際學術界的重視。

臺灣分析哲學的發展早期以語言哲學、科學哲學與邏輯為主，到最近則包括了知識論、形上學、心靈哲學與政治和社會哲學，研究的領域已涵蓋了傳統哲學的主要問題。殷海光教授時期以邏輯實證論為主，這很遺憾地導致了一些誤解，認為分析哲學只管語言分析，不處理形上學的問題。事實上，形上學的問題一直是分析哲學傳統裏的主要問題。即使在語言哲學的領域內，分析哲學家所處理的問題也不止於語言分析，而更觸及了知識論與形上學的核心問題，例如實在論的問題、意向性（intentionality）的問題、真理（truth）的問題等等。邏輯實證論誠然有很多困難，但其基本的觀點如檢證理論等，已為後來的分析哲學所推翻，所以我們不應該以邏輯實證論之偏來概整個分析哲學傳統之全。事實上，近二十年來分析哲學的發展可以用「波瀾壯濶」與「耀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眼繽紛」來形容。分析哲學所處理的問題和所發展出來的理論，其廣度與深度也絕不亞於其他任何哲學流派。

另一個嚴重的誤解是，分析哲學與現實社會脫節，對社會或政治的問題及道德問題沒有貢獻。這個誤解有兩類，一類只發生在臺灣，另一類則在歐美亦有此種說法。第一類誤解主要源於對分析哲學的無知，以為分析哲學只重語言分析，因此不關心與人或與社會有關的問題。事實上，分析哲學在社會、政治與道德哲學方面並沒有留白。最近二十年來，分析哲學在這方面的著作非常多，國內從事政治與社會哲學的分析學者，專業素質亦已具國際水準。第一類誤解的另一個原因是，分析哲學的專業性較高，分析哲學的論文大多在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上發表，在社會上流通的機會與數量都不大。加上絕大多數的分析哲學學者很少在報紙或一般雜誌上撰寫文章，所以社會上的一般印象以為分析哲學不關心實際的社會或政治問題。第二類誤解源於分析哲學的專業化。許多人批評分析哲學太專門，外行人不易讀懂。分析哲學的研究方法主要是嚴格的邏輯解析，其研究的題材多仰賴最新的科學知識，因此分析哲學的論文比較重視論證的邏輯結構，所假設的背景科學知識也比較多，這導致論文的高度專業化。高度專業化影響了分析哲學的通俗性，卻提高了分析哲學的精確性與有效性。這兩者之間的選擇是魚與熊掌的問題。不過為了哲學的進步，學院裏面的哲學仍應朝高度專業化的路綫發展。我認為，要求分析哲學通俗化就像要求物理學通俗化一樣荒唐。通俗科學與通俗哲學讀物誠然重要，但哲學學者的主要任務仍在於發展與創新哲學。國內哲學社群仍然很小，恐怕沒有多餘的人力去從事通俗哲學的撰述。

第三個要澄清的觀念是哲學與哲學史的區別問題。在國內，一般人常將哲學研究和哲學史研究混淆。哲學研究當然需要紮實的哲學史背景知識，但二者畢竟有所不同。簡單地來說，哲學研究的目的在解決某些哲學問題，提出個人的哲學理論；哲學史研

究之主要目的則在解釋、重建或批判某一哲學家或哲學學派的理論，而不在於建立自己的理論。例如研究老莊哲學或康德哲學多是哲學史的工作，雖然在許多情況下哲學研究亦會牽涉到哲學史研究。這兩種研究之間的界限雖然模糊，但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區別哲學與哲學史的研究並不困難。國內似乎把所有的哲學史研究都當作哲學研究，因此哲學界有各種不同的哲學史專家，例如康德專家、胡塞爾專家等，而以建立自己的哲學理論為志向的學者則相對地比較少。臺灣的分析哲學學者基本上多傾向於哲學研究，而無志於哲學史的鑽研。這可能是導致某些人批評分析哲學學者「不懂」哲學史的原因。事實上哲學史是分析哲學學者的養成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國內的分析學者其實都專精某些哲學史專題，只是不當作專業研究的一部分罷了。

分析哲學的論文給人的一般印象是「注重細節」或邏輯分析，而不注重「大問題」，不關心「終極性的問題」，因此對「安身立命」或「德行的修養」沒有助益。這種說法也是誤解。分析哲學重視方法學，論文的撰寫比較像科學論文，採取「小題大做」的方式。此外分析哲學重視整體學術社群的合作，強調哲學的進步是整體社群發展的結果，是整合與累積的，而不鼓勵個別學者從事哲學大系統的建立。分析哲學也有哲學的系統理論，惟這是整體學者的共同成果。雖然在期刊中發表的論文都只處理某一個小問題，但是在掌握了整個分析哲學的傳統時，其哲學殿堂之美與感動力絕不下於任何哲學流派，這就是為什麼這麼多一流的頭腦願意窮畢生之力從事分析哲學研究的原因。不過話說回來，分析哲學雖然也有助於「安身立命」或「修養德性」，但畢竟不是分析哲學的主要目的。分析哲學是科學與批判性常識的後設研究，它不是宗教，不是道德重整學，也不是個人解決心理問題的工具。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的前身是美國文化研究所，負有研究與發展英美分析哲學的使命。本論文集是由歐美所舉辦的「第三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中所發表的哲學論文結集而成的。本

文集包括一篇道德哲學的論文（戴華的＜道德權利與道德錯誤＞），一篇政治哲學的論文（林火旺的＜羅爾斯正義理論中人的觀念之探討＞），兩篇知識論的論文（黃懿梅的＜認知的證成與可靠理論＞；林照田的＜對於古德曼的檢證理論的介紹、批評與改進＞），一篇哲學史論文（李常井的＜杜威知識論中的「轉型」說＞），和兩篇形上學、心靈哲學與語言哲學方面的論文（方萬全的＜論戴維森如何看待懷疑論＞；洪裕宏的＜語意、葛德爾定理與類神經網路＞）。這七篇論文均經嚴格的審稿和反覆的修改，在品質和涵蓋面方面均具代表性。這些論文的成就可以視為國內分析哲學到目前為止的成就指標，也多少展示了分析哲學的風格與內容。這七篇論文只展示了國內分析哲學的一部分實力。不過我們希望這本論文集是對國內一向支持我們分析哲學研究的學界先進的一個交待。最後要謝謝所有撰稿人與國內分析哲學界對這次研討會的鼎力支持。同時要感謝本論文集的助理編輯江美寶和陳雪美，及校對謝虹珊、何禮恩和張家惠之卓越工作品質。歐美所所長魏良才博士與歐美所前人文組組主任方萬全博士在本論文集的編輯過程中所提供的一切協助，一併在此致謝。

目　錄

總序 …… 魏貞才　ix

導言 …… 洪裕宏　xi

道德權利與道德錯誤 …… 戴　華　1
評論 …… 林火旺　51

杜威知識論中的「轉型」說 …… 李常井　55
評論 …… 黃慶明　83

語意、葛德爾定理與類神經網路 …… 洪裕宏　85
評論 …… 張　復　117

認知的證成與可靠理論 …… 黃懿梅　119

羅爾斯正義理論中人的觀念之探討 …… 林火旺　149
評論 …… 戴　華　173

對於古德曼的檢證理論的介紹、批評與改進 …… 林照田　183
評論 …… 陳文秀　213

論戴維森如何看待懷疑論 …… 方萬全　217
評論 …… 林正弘　255

中英索引 …… 257

英中索引 …… 271

第三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選集：哲學篇
洪裕宏主編
臺灣，臺北， 民國82年， 頁 1-49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道德權利與道德錯誤*

戴 華**

一、前言：犯錯的權利

當代美國政治哲學家華爾臣（Jeremy Waldron）在〈犯錯的權利〉（"A Right to Do Wrong"）這篇頗富創意、但也頗具爭議性的論文中，一開始就指出：「我們如果重視『道德權利』這個想法的話，那麼就似乎難以避免地必須承認一種可能的狀況，那就是：一個人可能擁有道德權利去做一件從道德觀點看來算是錯誤的事情」（Waldron 1981, p. 21）。[①] 不過，華爾臣並不認為我們日常的道德判斷可以毫無疑問地用來支持他的論點（*ibid.*, pp. 22, 38-39）。的確，如果我們已經指責某人做了

* 本文承蒙林火旺教授與一位匿名審查先生惠予寶貴的意見與指正，謹此敬致謝忱。林教授的評論附加於本文之後，作者特別增加一段「後記」，以便對林教授之批評提出答辯與澄清。審查先生的修正意見，作者多已採納。當然，文中若仍出現謬誤，悉為作者過失。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① 華爾臣目前任教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著有 *The Law in Theory and Practice*（Methuen, 1988）和 *The Right to Private Property*（Oxford, 1988），另外亦有論文散見於英美重要的哲學期刊。

一件道德上不對的事，那麼，當我們稍後又承認他在道德上的確有權利做那件事，旁觀者多半會假定我們如今願意收回原先的指責——根據一般的看法，某人若在道德上有權利做某件事，這件事不可能是不道德的。舉例來說，我想大家都會認為，「管教自己的兒女」不但是任何合理的法律所應保障的法律權利，而且也是任何合理的道德規範所應賦予的道德權利。但是我想大家也都會同意，這項道德權利只能讓父母有權利以不違背道德的方式來管教自己的子女。我們為什麼會有此看法呢？我想我們的答案不外是：道德權利不可能容許我們從事不道德的行為。這個答案使得我們難以接受上述華爾臣的論點。所以，正如華爾臣自己所意識到的，從一般人的常識觀點看來，他所提出的似乎是一項內含矛盾、難以自圓其說的論點。

並非所有的哲學家都贊同華爾臣所提出的那種對於道德權利的論點。已故的二十世紀英國哲學家麥基（J. L. Mackie）就曾經在一篇著名的論文中指出：「如果某人 A 擁有從事某項行為 X 的道德權利，那麼他不但……在道德上不需要約束自己不去從事 X ……而且他的這項行為〔應該〕受到保障——別人在道德上需要約束自己不去干涉或妨礙 A 從事 X」（Mackie 1978, p. 351）。我們從麥基的這些話可以推知，對他而言，下面的命題(1)蘊含(2)和(3)：

(1) A 擁有從事 X 的道德權利（A has a moral right to do X）。
(2) A 沒有不去從事 X 的道德責任（A has no moral duty not to do X）。
(3) 別人有不去干涉 A 從事 X 的道德責任（Others have a moral duty not to interfere with A's doing X）。

由於「不去從事 X 乃是 A 的道德責任」蘊含「X 是道德上錯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誤的行為」（這應該算是一個沒有爭議的蘊含關係），因此(2)本身又進一步蘊含「X 不是一項道德上錯誤的行為」。於是我們可以看出，根據麥基有關道德權利的說法，唯有當某項行為不是道德上錯誤的行為，我們才可能擁有從事該項行為的道德權利——這等於是說，道德權利不可能容許我們從事不道德的行為。顯然，華爾臣會在此堅稱，(1)其實並不蘊含(2)。

華爾臣在＜犯錯的權利＞一文中指出，當代美國法理學、政治哲學界著名的自由派學者德沃金（Ronald Dworkin）就曾經堅持過，我們確實可能擁有犯下道德錯誤的道德權利（參見 Waldron 1981, p. 24）。[②] 華爾臣之所以認為德沃金主張我們可能擁有犯下道德錯誤的「道德權利」，原因之一似乎在於他認為德沃金係訴諸這項主張來支持另一個相關的立場，那就是：我們應該被賦予「法律權利（legal right）」去從事某些「對他人無害」、但卻可能被一般人認為「不道德」的行為——比方說，私下閱讀「黃色小說」、觀看「成人電影」，兩廂情願的色情買賣或同性戀。與此自由主義式立場對立的，則是主張我們應該透過法律禁止這類「不道德」行為的「法律的道德主義（legal moralism）」。德沃金曾經採取他自己所謂的「以權利為基礎的策略（rights-based strategy）」，試圖為上述反道德主義的立場提出辯護（參見 Dworkin 1985）。華爾臣似乎認為，在採取此項策略時，德沃金的論證是：我們之所以應該被賦予「法律權利」從事道德主義者認為應該被禁止的那些行為，理由在於，這些行為即使「不道德」，我們終究還是有「道德權利」從事這些「不道德」的行為（參見 Waldron 1983, pp. 325-26）。如果這是德沃金的論證的話，那麼他顯然認為我們可能擁有犯下道德錯誤的道德權利。

---

②華爾臣同時也將雷茲（Joseph Raz）列為承認我們可能有「犯錯權利」的哲學家。參見 Waldron 1981, p. 24; Raz 1979。

二、論述程序概要

儘管華爾臣自己承認，「犯下道德錯誤的道德權利」這項說法有爭議性，但是一位美國學者卻似乎因為華爾臣＜犯錯的權利＞一文而在最近的一篇論文中理所當然地指出，「道德權利」的一項重要特徵在於我們可能有「犯下道德錯誤的道德權利」（參見 Shapiro 1989, p. 263 和 n. 1）。可是我在直覺上還是比較傾向於接受前述麥基的那種有關「道德權利」的概念。由於華爾臣的說法若是成立，此一概念勢必需要大幅修正，而我又認為每當我們的信念體系面對這樣的重大改變時，我們都應該謹慎為之，因此我將在本文中嘗試為自己的直覺提出辯護，儘量抵制這樣的改變。不過，我無意正面地透過論證來證明自己所接受的「道德權利」概念比較合理。我只想辯稱，華爾臣其實並未成功地證明我們可能有「犯下道德錯誤的道德權利」。

如前所述，華爾臣認為德沃金也持有和他一樣的說法。德沃金的確談論過「犯錯的權利」，而且至少在兩個場合中：一次是在一九七七年≪重視權利≫（*Taking Rights Seriously*）這本書中討論「違法的權利（a right to break the law）」時，另一次則是在一九八五年≪原則問題≫（*A Matter of Principle*）一書中討論「淫穢權（a right to pornography）」時。[③] 由

---

③由於想不出更好的方式來翻譯 "a right to break the law" 和 "a right to pornography"，我只有使用「違法的權利」和「淫穢權」兩個令人乍看或乍聽之下難以接受的字眼。本文稍後的討論應該能澄清這兩項權利的意涵。對於德沃金而言，我們至少得在某些特定的限制下行使這兩項權利，從事「違法」或「淫穢」的行為。

我原本將 "breaking the law" 譯為「犯法」。在此感謝施俊吉先生私下討論時向我指出，「犯法」一詞似已隱然意指錯誤的行為，因此不如採用比較「中性」的「違法」，較能符合德沃金的意思。

於德沃金自成一家的「權利」理論——尤其是他以「權利」為「王牌（trumps）」的主張（參見 Dworkin 1984）——在英美學界頗受矚目，因此，除了華爾臣自己對於「道德權利」的說法之外，德沃金的理論是否果真如華爾臣所說的那樣，容許「犯下道德錯誤的道德權利」，也將成為以下討論的一個焦點。

本文大致分為三部分。在第一部分中，我將分析德沃金在論及「違法權利」時對「犯錯權利」的說法；我將指出，儘管德沃金所謂的「犯錯權利」乃意指「犯下道德錯誤的道德權利」，但是，若將他的其他主張列入考慮，他最好否認華爾臣對他的詮釋，承認我們不可能有這種道德權利。德沃金的「權利」理論所探討的，乃是他所謂的一種「強的意味下的權利（rights in the strong sense）」。由於他表面上似乎認為，我們可以在這種「強的意味」下擁有犯下道德錯誤的道德權利，因此我在第一部分中需要為德沃金的「權利」理論做一番「重建」的工作。我需要說明，德沃金若承認我們不可能在「強的意味」下擁有這種道德權利，那麼他如何能在儘量趨近原意的情況下闡釋「強的意味下的權利」？此項「重建」乃是本文第五節的主要工作。

第二部分隨即從第六節開始。華爾臣之所以撰文討論「犯下道德錯誤的道德權利」，其意圖在於彰顯某種反駁上述「法律的道德主義」的論證策略（參見本文上節最後一段）。根據他的說法，我們可以提出以這種「道德權利」為基礎的論證，藉以主張我們應該被賦予「法律權利」去從事道德主義者認為應該透過法律予以禁止的那些「不道德」的行為（參見 Waldron 1983, pp. 325-26）。華爾臣似乎認為，德沃金就是藉著這樣的論證策略來主張我們應該被賦予「淫穢權」之類反道德主義式的法律權利。果真如此，那麼華爾臣就會指出，本文第一部分對於德沃金的詮釋，讓德沃金無法以原來採取的策略去反對法律的道德主義了。我在第二部分所考慮的，正是華爾臣可能提出的這項詰難。我在上面提到，德沃金對於「犯錯權利」曾經有過兩次討論。第二次

討論出現於＜我們是否有淫穢權？＞（"Do We Have a Right to Pornography?"）這篇論文。德沃金就是在這篇論文中透過上節提到的「以權利為基礎」的反道德主義策略，來辯稱人們在法律上應該被賦予「淫穢權」。我將分析德沃金的這項策略，並試圖證明，這項策略其實並不需要訴諸華爾臣所謂的「犯下道德錯誤的道德權利」。

在本文的第三部分中，我們的討論焦點將移向華爾臣自己的論證。華爾臣想用這套論證來迫使我們承認「犯下道德錯誤的道德權利」確實可能存在。儘管我們可以在＜犯錯的權利＞一文中看到華爾臣提出這套論證，但是他對於自己的論證方法與步驟卻未交待清楚。因此，我將在要求自己對華爾臣公平的情況下，嘗試將其論證的主要步驟析理出來——這是第七節的工作。根據我的分析，華爾臣的論證預設了下列自由主義式的立場：個人應該被賦予「在不失其『自主性』的情況下，從事一些對自己人格形成關係重大之抉擇」的道德權利。唯有當我們同意這項立場，華爾臣才可能迫使我們接受其論證的結論。於是，為了駁斥華爾臣的論證，我將在第八節中區分兩種理解「自主性」的方式。華爾臣只不過是以其中一種方式來理解上述立場所牽涉到的「自主性」。我最後指出，我們並沒有理由接受他所理解的這項自由主義式立場。

三、德沃金的「錯事」

為了印證德沃金的確承認我們可能有犯下道德錯誤的道德權利，華爾臣特別從德沃金的≪重視權利≫這本書引述了下面這句話：「一個人也許有權利去做錯事」（Dworkin 1977, p. 188；參見 Waldron 1981, p. 24, 頁底 n. 4）。在德沃金論述的脈絡中，這裏所謂的「權利」乃意指某些應該被政府尊重、而且應該透過法律予以保障的「道德權利」。可是我們要問，他所謂的

「錯事」是否包括「道德上錯誤的事」？德沃金在說了上面那句話之後，立刻用「賭博」作為「錯事」的例子。這個例子對我們的幫助不大，因為「賭博」至少並不必然是件「道德上錯誤的事」。

在＜自由主義式的平等：德我肯（Dworkin）論權利＞一文中，石元康先生曾經考慮德沃金在此所謂的「錯事」「究竟是道德性的錯誤，還是非道德性的錯誤」（石元康, 1991, p. 320）。石先生認為：「如果是前者，則我們會認為人們沒有權利去做那樣的事情」（*ibid.*, pp. 320-21）。石先生在此的推理似乎只能用來回答下列問題：（i）德沃金是否最好承認，我們其實不可能有權利去做「道德上」的錯事？可是，另外還有一個和（i）不同的問題，亦即我們在上一段提出的那個問題：（ii）根據德沃金自己原來的想法，他所謂的「錯事」是否包括「道德上的錯誤」？儘管（i）和（ii）都是本文要處理的問題，可是我在此必須強調，（ii）是一個需要優先解決的問題。④

現在就讓我們根據上面的說法，先處理比較急切的（ii）。在德沃金提到「犯錯權利」的脈絡中，他原本是在考慮「我們是否有時候擁有違法的權利？（Do we ever have a right to break the law?）」。他認為這個問題有「歧義（ambiguity）」。為了說明此項「歧義」，德沃金特別指出，在多數情況下，當我們說「A 有權利從事 X」時，我們的話蘊含：

---

④我在此也要順便強調一點。假使德沃金所謂的「錯事」果真如華爾臣所言，包括了「道德上的錯誤」，則石元康先生似應考慮下列問題：德沃金本人若已經認為我們可能擁有犯下「道德錯誤」的（道德）權利，那麼他所接受的「權利」概念，其實就已經和石先生的推理——「如果是〔道德性的錯誤〕，則我們會認為人們沒有權利去做那樣的事情」——所預設的「權利」概念互不相容。如此一來，石先生的推理就預設了一個尚未加以辯護的前提，那就是：德沃金所接受的，確實是錯誤的「權利」概念。當我稍後在第五節中考慮德沃金是否最好承認我們沒有犯下道德錯誤的道德權利時，將試著規避上述預設——或者更精確地說，避免讓自己負起必須證明此一預設的責任。

(a) 「干涉 A 從事 X」是件不對的事，或者我們至少需要提出特別的理由來證明，「干涉 A 從事 X」是正當的（justified）。

另一方面，有時候當我們說「A 有權利從事 X」，我們的意思只不過是：

(b) X 是對的行為，或者至少並非錯的行為（關於以上(a)、(b)之間的區分，參見 Dworkin 1977, pp. 188-89）。

德沃金將我們在第一種情況中所意指的「權利」稱為「強的意味下的權利」（參見 *ibid.*, p. 188）——對他而言，我們可能擁有的「犯錯的權利」，正是這種意味下的權利。德沃金接下來想要透過上述「A 有權利從事 X」這句話的歧義，來說明「我們是否有時候擁有違法的權利？」這個問題的歧義（參見 *ibid.*, pp. 189-90）。他認為，這個問題一方面可以理解成：

(a′) 我們是否有時候擁有「強的意味下的權利」去違法，以至於政府若在此時拘捕、懲治我們，那麼政府就做了一件錯事？

另一方面，這個問題又可以理解成：

(b′) 「違法」是否有時候是對的行為，以至於政府這時候雖然應該將當事人繩之以法，但他卻仍然值得別人尊敬？

德沃金在說明上述兩項「歧義」時，一再使用「對」、「錯」的概念，但卻沒有明白告訴我們，他所謂的「對」和「錯」是不是「道德上的對錯」。幸好他說了下面一段話：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